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股票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华发 A *ST 华发 B
股票代码	000020 200020
收购人名称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特 6 号
通讯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特 6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联系人	陈志刚
联系电话	027-68842666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2005 年 6 月 7 日

收购人声明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公司（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股份转让尚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豁免本公司的全面要约收购之义务后方可进行。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收购报告书摘要目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2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2
二、收购人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的说明	3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 情况	7
第二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	8
一、收购人持有深华发股份情况	8
二、收购人对深华发其他股份表决权的影响	8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9
一、本次股份收购的主要情况	9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9
三、其他安排	13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本公司	指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华发、上市公司	指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集团	指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振华集团	指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恒系统	武汉中恒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中恒网络	武汉中恒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出让方	指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
本次收购	指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华发总计44.12 %国有法人股的行为
协议转让	指在本次收购中，通过与出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深华发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本收购报告书	指深圳市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特6号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11421003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电脑软件销售；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电子器材；纺织、服装；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经营期限：十年

税务登记证号码：鄂地税武字 4201147119546-1 号；

国税字 420114711954601 号；

股东名称：李中秋 饶新汉 陈隽

通讯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特6号

邮编：430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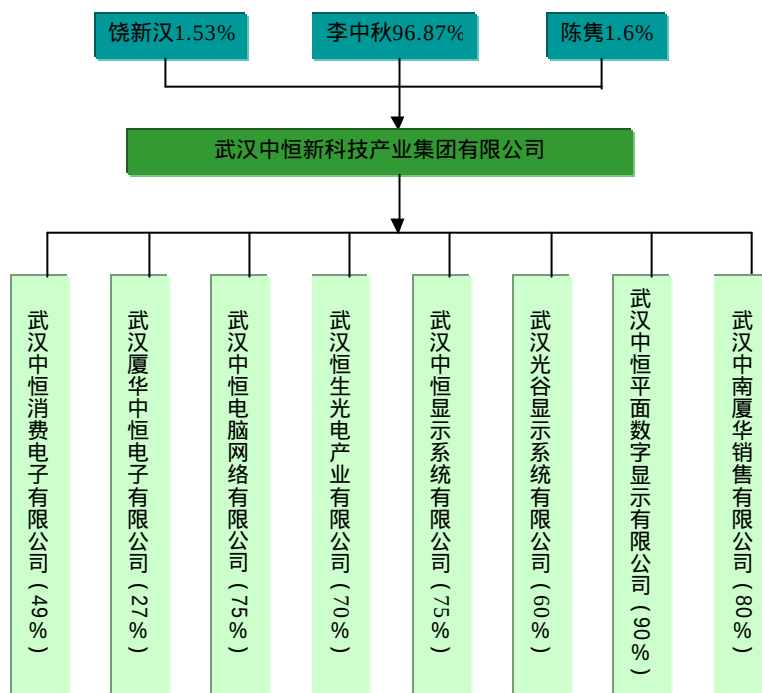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7-68842666

联系人：陈志刚

本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1 日，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武汉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10,799,466.1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9,727,737.54 元。

二、收购人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的说明

1、收购人股东结构及股权结构如下图：



2、收购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李中秋

李中秋先生，43 岁，本公司股东、董事长，住址：武汉市武昌区首义新村 209 号。

(2)饶新汉

饶汉新先生,51岁,本公司股东、董事会成员,住址:武汉市武昌区工程营4号楼5-7-1号。

(3)陈隽

陈隽女士,35岁,本公司股东、董事会成员,住址:南京下关区东井一村111栋28号

3、主要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1)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下称“恒生光电”)。

本公司持股70%,营业范围为生产、销售TFT-LCD系列产品及其他IT产品、家电产品;法人代表为李中秋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2004年销售额人民币3.56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800万元(未经审计)。该公司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为集团目前最具发展潜力的项目之一,也是本集团整个显示产业链中新的利润增长点。

(2)武汉中恒显示系统有限公司(下称“中恒系统”)

本公司持股75%,营业范围为电脑显示器、工业和民用显示器、电视机生产和销售;以上产品的周边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塑胶、橡胶原料产品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法人代表为李中秋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注册地址为武汉出口加工区D座一楼;2004年销售额人民币5,8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78万元(未经审计)。目前为出口加工区龙头企业,客户全部为出口加工区乃至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一流企业,如海尔、美的、冠捷等,产品品质过硬,客户资信良好,全年订单稳定。

(3)武汉中恒电脑网络有限公司(下称“中恒网络”)

本公司持股75%,营业范围为电脑、彩电显示管、彩色显示器、液晶显示器和其他硬件、电脑软件的销售;内部数据通讯网络开发、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

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现主营业务为保丽龙冲压成型。法人代表为李中秋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 万；注册地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2004 年销售额人民币 6,20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22 万元。该公司目前为湖北省规模最大的保丽龙加工厂，海尔的保丽龙订单 100%在该子公司生产，其他如美的、冠捷等大型客户也有超过 50%的订单数量下到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

（4）武汉中恒消费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9%，营业范围为国产电视机及其元器件等家用电器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法人代表为李云光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该公司目前已经停止经营业务。

（5）武汉厦华中恒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7%，主营业务为彩色电视机的研发、设计及制造，是由本公司与厦华电子、武汉电视机总厂和武汉国有机电控股公司合资成立。法人代表为赵秋荣女士；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中北路 126 号。目前该公司尚处在停业状态。

（6）武汉光谷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60%，营业范围为显示器、电视机、数码相机、数码摄影机、数码相片打印机、笔记本电脑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法人代表为李中秋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园高新数码港 D 栋；该公司为本公司与建设发展“中国光谷”的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合资成立，自创“中国光谷 HSO”显示器自有品牌，由于直接利用集团内部恒生光电液晶屏的优势资源，产品极具市场竞争力；2004 年的销售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7 万元（未经审计）。

（7）武汉中恒平面数字显示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90%，营业范围为电视机显示器的生产、销售以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法人代表为李中秋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该公司利用原厦华中恒的电视机研发团队和生产人员，以及恒生光电液晶屏的优势，趁国内外液晶电视机市场起步放量的时机，加

速发展液晶电视机生产。目前该公司只是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开工生产。

(8) 武汉中南厦华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80%, 公司经营业务为彩电及家用电器销售。法人代表为李中秋先生, 注册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 注册地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管委会 202、203 室。目前该公司已停止经营业务。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近五年内, 收购人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 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设董事 3 人、监事 3 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中秋	董事长	420106620901085	中国	武汉	否
陈隽	董事	320103700307210	中国	南京	否
饶新汉	董事	422201195409078111	中国	武汉	否
李淑平	监事	420105530604083	中国	武汉	否
唐敢于	监事	43090319770108544X	中国	武汉	否
鲍 平	监事	420106630916447	中国	武汉	否
虞先森	副总经理	420102540711061	中国	武汉	否
阮煜明	副总经理	420103560201463	中国	武汉	否
曹丽	财务总监	420103701015322	中国	武汉	否

前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

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深华发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不持有、控制深华发股份。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也未有通过其他方式控制深华发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对深华发其他股份表决权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对于深华发的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收购的主要情况

2005年6月6日,本公司分别与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其持有的深华发的国有法人股各62,462,914股,合计124,925,828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深华发124,925,828股股份,占深华发总股本的44.12%,成为深华发的第一大股东。对于深华发的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本公司不能产生任何直接影响。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拟收购的赛格集团持有的深华发国有法人股62,462,914股因被债权人依法司法冻结,赛格集团保证在过渡期内标的股份不被强制执行,且在最晚不迟于股份过户的条件解除司法冻结外其余全部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司法冻结并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收购人拟收购的振华集团持有的深华发国有法人股目前无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分别与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出让方: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收购人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收购股份的数量

收购人收购股份124,925,828股,占深华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4.12%。

4、转让价款

每股转让价为人民币1.00元 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24,925,828.00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包含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权的全部收益分配权。

5、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深华发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人民币 0.82 元作为定价基础，不低于深华发每股净资产值为原则，通过协商最终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6、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付款方式为：

- (1) 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向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支付首期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37,477,748.00 元；其中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24,985,166.00 元作为履行本协议的定金；
- (2) 在出让方收到国资委同意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将其持有的深华发 22.06%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转让给本公司的批复后，出让方向本公司提供该等批文，本公司在收到出让方提供的国资委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批复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25%，即人民币 31,231,458.00 元；
- (3) 标的股份的过户条件全部满足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支付转让价款的 45%，即人民币 56,216,622.00 元。

7、标的股份过户

标的股份的过户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实施：

- (1) 协议生效；
- (2) 国资委和商务部批准标的股份转让；
- (3) 中国证监会未就本公司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提出异议；
- (4) 本公司已履行标的股份过户前应履行的付款义务；
- (5) 本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其要约收购豁免的批复；
- (6) 由于赛格集团持有的股份现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除满足上述条件以外，赛格集团持有的股份必须在过户前解除冻结。

8、陈述、保证与承诺

- (1) 就标的股份转让事项,出让方没有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
- (2) 标的股份未设置质押权,但赛格集团持有的股份现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赛格集团保证在过渡期内标的股份不被强制执行,且在最晚不迟于股份过户的条件解除司法冻结外其余全部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司法冻结。
- (3) 出让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同时负责办理向国资委、商务部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审批手续,并将提交所有应提交的用以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文件。
- (4) 出让方自标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对深华发不再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再承担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义务。
- (5)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履行相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 (6)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且该等款项来源合法。
- (7) 本公司保证在完成标的股份的收购后,不改变深华发的注册地址。

9、员工的补偿及安置

为维护深华发现有员工的利益,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承诺:“将负责根据国家、深圳市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处理深华发员工国有身份转换补偿问题,收购方不承担此项义务。

所涉及补偿安置问题参照《劳动法》、《深圳经济特区劳务工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及其附件的通知》(深府[2001]8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家经贸委等八部委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 的通知》(深府[2003]100号)以及《关于执行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相关配套政策的补充通知》(深府办[2004]182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10、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间指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过户之日止的期间。

(1) 过渡期间，各方的承诺和保证如下事项：

- 1) 在过渡期间，双方应对深华发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深华发正常经营，不会签订任何纯义务性、权利义务严重失衡或非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合同，不会作出任何债务担保、资本承诺，维护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深华发现有净资产不发生非正常性的减损，保证深华发依法经营。
- 2) 在过渡期间，促使深华发及其控股企业不向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贷款（贷款展期或借新还旧除外），深华发及其控股企业的贷款余额不得增加；不得提前对他人履行债务；非正常经营需要不得擅自处置深华发的资产。
- 3) 在过渡期间，不改选深华发董事会。
- 4) 在过渡期间，不将深华发的股份进行质押，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深华发资金和资产，深华发也不得进行新的再融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重大投资、对外出借款项、承担新的借款担保（包括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
- 5) 在过渡期间，除本条上述第（4）项规定的行为外，深华发正常经营所需的贷款担保、借款、坏帐核销、资金调度等业务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深华发施行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财务制度和其它经营管理制度办理，并须经本公司、出让方和深华发共同派人成立的领导小组决议同意。
- 6) 保证各自所推荐或指派到深华发的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审慎对待过渡期间深华发的所有议案或事项。
- 7) 在过渡期间，对深华发的所有印鉴及重要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合同章、营业执照、产权证书等），由深华发指定的人员与本公司指定的人员共管。

(2) 受让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本公司委派的领导小组成员对深华发的所有经营事项享有知情权。
- 2) 本公司有权在过渡期内向深华发推荐一名经营管理人员，并经深华发总经理聘任后参与深华发的经营管理，深华发的相关财务决策应
由其财务负责人与本公司推荐的经营管理人员联签方可作出。非经
本公司同意，深华发不得撤换受让方推荐的经营管理人员。
- 3) 深华发对本公司推荐的经营管理人员的任命，应在本公司按照《股
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
- 4) 本公司应承担在标的股份过户前其派往深华发的人员的费用。

三、其他安排

除前述条件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其他附加条件，协议双方对股权行使不
存在其他安排。

重 要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